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石化”）签订《天津石化社区供水移交协议》，经原协议甲方天津石化同意，入港处决定将天津石化社区和生活区供水业务委托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运营管理，由滨海水业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承担和承接社区和生活区城市供水社会职能。入港处滨海水业拟签订《委托运营合同》。

入港处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客立业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众合大厦B座601

企业性质：国家事业单位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众合大厦B座601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水上东路翠泽园11号

法定代表人：赵宝骏

注册资本：146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03401354926

主营业务：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

入港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671,824,115.31 |
| 负债合计 | 140,417,915.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1,406,239.65 |
| 利润表项目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55,985,991.00 |
| 营业利润 | -6,275,086.53 |
| 利润总额 | -6,322,496.69 |
| 净利润 | -6,807,516.51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4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11,992.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6,564.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6,307.1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71,735.9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24,206.82 |

关联关系说明：入港处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天津石化所辖社区（以下统称“社区”）和中石化四建有限公司所辖生活

区（以下统称“生活区”）供水业务的运营管理。

2、天津市公安消防局大港支队、天津市公安局港中治安分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第五支队第二大队和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供水业务的运营管理。

3、切改点以后至用户分界点（现有水表下口法兰或接口）前资产的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实物：供水管线（含消防供水设施）、水井、阀门、计量表、离心式清水泵、石化高层二次供水设施及其他供水配套设施。管理界面点如下：

（1）供水设施（含高层二次供水）管理界面为十米河以东所有社区用户。其中，供社区主干管线起点为 277 号阀后管线与乙方水厂管线连通点处新增的阀后（天津石化行管北路与十米河西岸交口，由乙方负责建设）法兰（包括垫片）、管线及配套输水设施；终点为与用水客户分界点，即现有水表下口法兰或接口（不含后法兰和垫片）。

（2）绿化供水设施管理界面：以各小区、街道的绿化用水主管线计量表为界，计量表出口法兰（包括垫片）之前的设施。

（3）供电设施管理界面为供电方配电间配电盘下口电缆头及其以后的设施，不包括电缆头螺栓。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按照《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 号）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如国家对电价调整，则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4）消防给水及消防设施管理界面为一般建构筑物外消防给水及消防设施（包括给消防栓供水管线、消防栓、阀门井及阀组）及高层建构筑物消防池入口前消防给水及消防设施（包括给消防栓供水管线、消防栓、阀门井及阀组），具体界面点如下：

前光里 64#：地下室消防水池入口前所有消防设施（包括给消防栓供水管线、消防栓、阀门井及阀组）。

前光里 52#、53#：地下室消防水池入口前所有消防设施（包括给消防栓供

水管线、消防栓、阀门井及阀组)。

前进里 45#：高层供水站室外消防水池入口前所有消防设施（包括给消防栓供水管线、消防栓、阀门井及阀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不收取委托运营费。对于社区水表出户、高层二次供水、小区管网等方面的专项改造，将来再针对实际情况就改造资金进一步协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乙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天津石化所辖社区（以下统称“社区”）和中石化四建有限公司所辖生活区（以下统称“生活区”）供水业务的运营管理。

2、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天津市公安消防局大港支队、天津市公安局港中治安分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第五支队第二大队和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供水业务的运营管理。

3、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切改点以后至用户分界点（现有水表下口法兰或接口）前资产的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实物：供水管线（含消防供水设施）、水井、阀门、计量表、离心式清水泵、石化高层二次供水设施及其他供水配套设施。管理界面点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文“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3（1）（2）（3）（4）”。

4、乙方（或其下属企业）接收天津华益石化物业有限公司 20 名员工作为乙正式职工，并签订劳动合同，连续计算其工龄，其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该员工与天津华益石化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员工薪酬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并不得低于其在天津华益石化物业有限公司的原收入。人员接收工作由乙方（或其下属企业）与天津华益石化物业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原则及有关约定直接商谈，甲方不承担关于人员接收工作的任何费用或管理责任。

（二）委托方式

1. 甲方保留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将上述资产的经营、使用、维修、维护职能委托给乙方（或其下属企业）。

2. 甲方将社区、生活区供水服务委托给乙方（或其下属企业），并将收益权让渡给乙方（或其下属企业）。

（三）运营期限及费用

1、运营期限为永久。

2、对于社区水表出户、高层二次供水、小区管网等方面的专项改造，双方可就改造资金进一步协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本协议委托运营期内，在不干预滨海水业正常运营和维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或其下属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间，乙方（或其下属企业）保证其供水运营资质始终有效存续。

3、乙方（或其下属企业）负责自社区重新铺设管线向天津市公安消防局大港支队、天津市公安局港中治安分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第五支队第二大队和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供水服务。

4、自协议生效日起，乙方（或其下属企业）对供水业务和供水设施进行运营管理，确保供水水质、水压等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饮用水的标准规定，并保证供水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连续性。若其供水水质未达标，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或其下属企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

协议的生效条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对于社区水表出户、高层二次供水、小区管网等方面的专项改造，可能就改造情况产生费用。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接受委托运营业务的所在地，拟将该业务委托给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实际运营。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严格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52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开发有效利用水资源促进美丽天津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14〕10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天津石化须停采宝坻水源地地下水和停止使用引滦原水，切换其他水源。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科学开发有效利用水资源促进美丽天津建设工作方案市水务局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津水资〔2015〕1号，以下简称《工作分解方案》）的要求，配合天津石化实施水源转换。公司控股股东接受该委托后，一方面是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另一方面是对公司业务的支持。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承接石化项目后，新增水量约3万吨/天，其中社区1万吨/天、工业区2万吨/天。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还将有力的推动滨海水业与天津石化的多种深度合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入港处决定将天津石化社区和生活区供水业务委托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运营管理，由滨海水业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承担和承接社区和生活区城市供水社会职能。一方面是控股股东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另一方面，本次委托运营控股股东仅保留了资产的所有权，将收益权让渡给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决定将天津石化社区和生活区供水业务委托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运营管理。是根据天津市政府关于水务规划的要求进行的，一方面是控股股东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另一方面，本次委托运营控股股东仅保留了资产的所有权，将收益权让渡给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